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9）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10）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其他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